

天津河西天津美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河西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报告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二) 合同签订情况	- 4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5 -
(四) 高空作业车情况	- 8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4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5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5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5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5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6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6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16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6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6 -
(一) 美图公司存在的问题	- 16 -
(二) 博川岩土公司存在的问题	- 17 -
(三) 安成公司存在的问题	- 17 -
(四) 事故性质	- 17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8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9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20 -

2024年8月1日23时左右，天津美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雇佣的高空作业车操作员王伟伟（身份证号：412XXXXXXXXXXXX930）在闽侯路小学尖山校区实验楼办公用房装修项目，通过高空作业车运送砂石料收尾阶段，高空作业车发生故障，王伟伟在维修过程中从五楼窗口坠落，发生一起事故类型为高处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于2024年8月7日成立了天津美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8·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公安河西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派员组成，并邀请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高处作业，施工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相关事故隐患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天津美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图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9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712849336D。法定代表人：卢伟根。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科技 2 号标准厂房 B219。注册资本：500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专业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市博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川岩土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5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73545664XR，法定代表人：康和勇。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花城中路 55 号昊宇商务中心 102 室-9（集中办公区）。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

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安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6DK9R63。法定代表人：韩赢。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安融大厦 1 号楼。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经纪；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市河西区闽侯路小学（以下简称：闽侯路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1034012242322。负责人：于少纯。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闽侯路1号。

（二）合同签订情况

1.闽侯路小学与博川岩土公司

闽侯路小学与博川岩土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博川岩土公司承包闽侯路小学尖山校区实验楼办公用房装修项目，合同期限为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31日。

2.博川岩土公司与美图公司

2024年7月31日，美图公司与博川岩土公司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约定美图公司承包闽侯路小学尖山校区实验楼办公用房装修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修装饰工程，合同期限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24日。

3.闽侯路小学与安成公司

2024年6月19日，安成公司与闽侯路小学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安成公司向闽侯路小学提供闽侯路小学尖山校区实验楼办公用房装修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监理期限为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31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1日7时15分左右美图公司雇佣的高空作业车操作员王伟伟驾驶车牌号为津F69Z26的高空作业车来到闽侯路小学尖山校区实验楼办公用房装修项目工地。

7时20分左右，美图公司的安全员杨豪对王伟伟进行了40分钟的安全培训，培训期间发给王伟伟一张试卷和试题答案让其填写，并要求王伟伟在三级教育培训卡上签字。

8时左右培训结束后王伟伟上岗作业，操作高空作业车运送砂石料和木工材料到五层、六层屋面并清运五层和六层的垃圾。

18时左右，美图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强通知王伟伟，当晚加班运送200件水泥、砂浆和瓷砖到五层、六层，为明日施工做准备，并让王伟伟帮忙联系了三名搬运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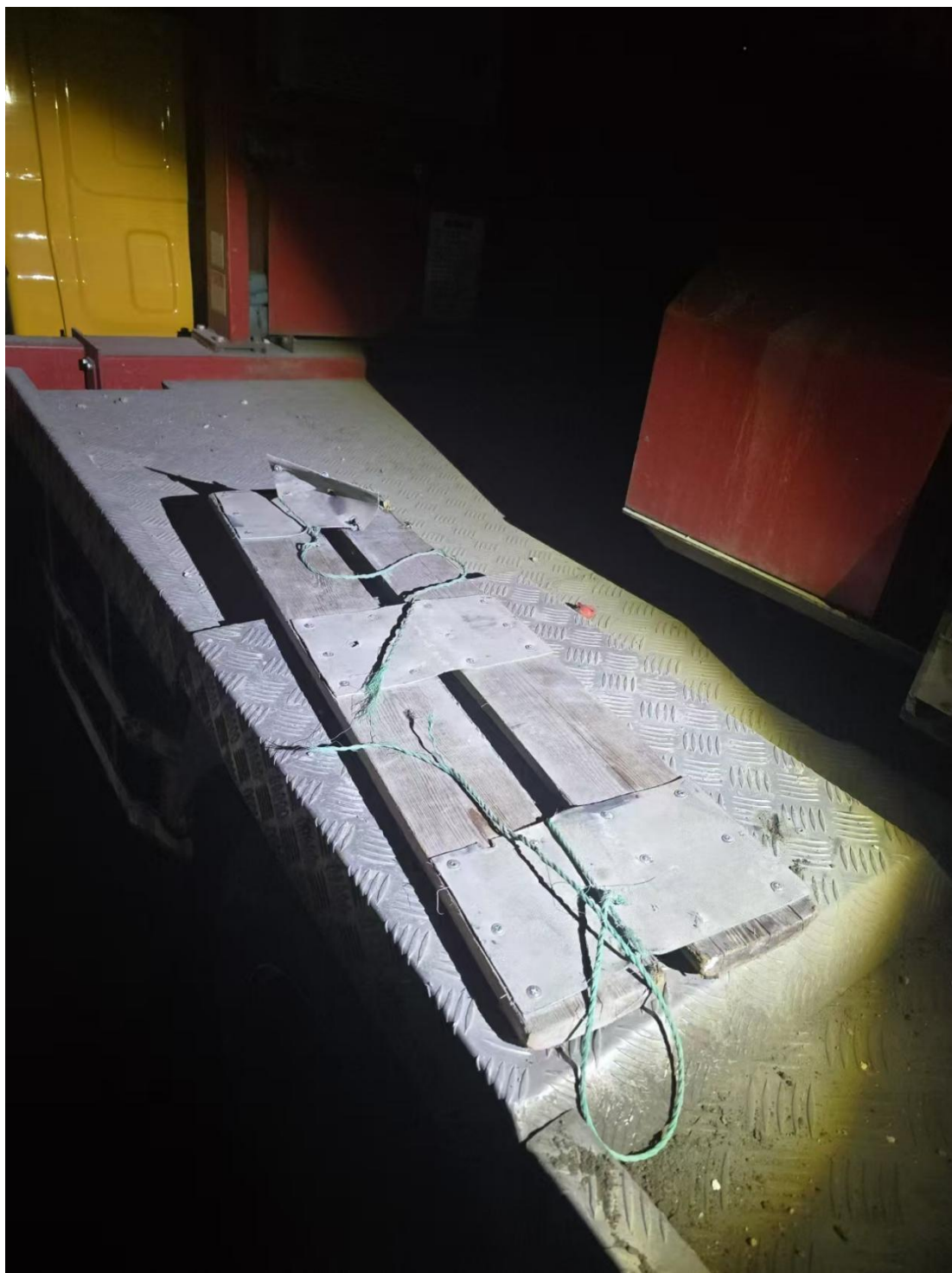
21 时 10 分左右，美图公司临时雇佣的搬运工马俊、张红炜和陈代红到达闽侯路小学工地，张红炜和陈代红将水泥、砂浆、瓷砖搬到高空作业车的平台上，王伟伟在地面操作高空作业车升降，马俊在五层、六层窗口接料。

22 时 40 分左右，云梯上料工作结束。王伟伟准备收高空作业车的云梯，在收云梯的过程中，云梯被搭放在五楼窗台上用于保护外墙的木板卡住停在了三楼，无法下降。王伟伟将云梯再次升到五楼后，与张红炜、陈代红上到五楼查看。

22 时 52 分左右，王伟伟在无任何防护措施，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的情况下蹲在窗台外沿，双手拉拽云梯上卡住的木板，张红炜和陈代红拿着手电筒照亮。高空作业车的云梯因被木板卡住，控制云梯升降的钢丝绳处于松弛状态，导致王伟伟把木板拽下的瞬间，云梯突然下降，王伟伟失稳从距地面 15.6 米的五楼窗台坠落，随后被 120 急救车送往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救治。



图一 五楼窗台



图二 卡住云梯的防护木板

(四) 高空作业车情况

1.高空作业车基本情况

高空作业车车牌号：津 F69Z26，品牌：湖龙牌，生产厂家：青岛云梯车辆有限公司，产品型号：PG5041JGK，最大总质量：4495kg，整备质量：4170kg，外形尺寸（长×宽×高）：5.998m×1.909m×3m，最大举升高度：28m。



图三 事故发生当晚的高空作业车



图四 五楼窗台俯视图

2.现场勘验情况

高空作业车停放在闽侯路小学尖山校区实验楼东侧，作业车

云梯呈展开状态，云梯顶端位于四楼窗口和五楼窗口之间，云梯顶端距窗台的水平距离约为 0.5m，距五楼窗台下沿垂直距离约为 0.7m，作业车距实验楼主体约 2.5m，云梯钢丝绳处于松弛状态（详见图五）。经勘验调查，高空作业车的云梯升降依靠钢丝绳拉动，云梯通电运行时钢丝绳应始终处于紧绷状态(详见图六)。



图五 事故发生后钢丝绳处于松弛状态



图六 云梯通电运行时钢丝绳始终处于紧绷状态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王伟伟，男，36岁，身份证号：412XXXXXXXXXXXXX930，

户籍地：河南省新蔡县。《法医学尸表检验鉴定书》（津公西技鉴字〔2024〕第 00002 号）鉴定意见：王伟伟头面部及体表广泛皮下出血伴表皮剥脱、右侧肋骨、右前臂骨折、左大腿骨折并假关节形成，符合高坠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 145 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马俊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23 时 52 分区应急局接公安河西分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区应急局接报后立即向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区应急局、公安河西分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委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处置，开展事故调查。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月 1 日 23 时左右，王伟伟被 120 急救车送往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救治，8 月 3 日 3 时 40 分左右，王伟伟经抢救无效死亡。王伟伟死亡后，各部门督促美图公司主要负责人立刻联系

死者家属，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安抚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稳妥处置，全力做好善后工作，没有发生次生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经综合分析认定：王伟伟在没有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蹲在五楼窗台外沿维修出现故障的高空作业车，失稳从距地面 15.6 米的五楼窗台上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部门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有关人员调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美图公司存在的问题

- 1.未按照规定监督王伟伟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

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1]的规定。

2.未制定机械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2]的规定。

3.对王伟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学时不足，未将机械故障应急处置措施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的规定。

（二）博川岩土公司存在的问题

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力，对进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三）安成公司存在的问题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应急预案审核把关不严。

（四）事故性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天津美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8.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

1.刘国超，博川岩土公司闽侯路小学装修项目项目经理，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力，对进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赵明，博川岩土公司施工部部长，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职责不力，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3.王春来，安成公司闽侯路小学装修项目监理工程师，落实监理员职责不到位，对施工单位管理不力，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4.杨桥，安成公司技术负责人、闽侯路小学装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不到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5.王壮，闽侯路小学后勤主任，对闽侯路小学装修项目安全管理不力，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给予处理的建议

1.美图公司未按照规定监督王伟伟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制定机械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王伟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学时不足，未将机械故障应急处置措

施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5]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蒙新宇作为美图公司该项目经理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3 年度年收入 40%的罚款。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是一起因事故责任单位对入场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不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缺失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反映出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按照规定监督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发包单位对项目承包单位的隐患排查不到位，落实发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力。监理单位对施工项目相关材料审核把关不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美图公司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是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针对性，保证施工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二是要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依法保障施工作业人员施工安全。三是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健全应急预案，针对多种事故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二）博川岩土公司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一是要对工程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二是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杜绝教育培训走过场，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三是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安成公司要加强对监理项目安全工作的管理。一是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材料严格审核把关。二是严格落实隐患排查职责，加大对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安全隐患。三是及时督促各方落

实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建设项目安全有序开展。

（四）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施工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住建、教育等相关行业领域要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并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依法依规安全施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对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解读，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现整改闭环，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